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314
12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第 314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15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汗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出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斯洛文尼亚的初次报告(CEDAW/C/SVN.1)

1. Türk 先生和 Kozmik 女士(斯洛文尼亚)应主席的邀请,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 TÜRK 先生(斯洛文尼亚)说,斯洛文尼亚政府十分重视各项人权条约,尤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项人权标准大大启发了斯洛文尼亚宪法的起草工作和本国的决策工作。接获通知要继承前南斯拉夫缔结的各项多边条约时,斯洛文尼亚曾经宣布,作为继承国,自宣告独立开始,这些条约就具有约束力。因此,已经开始不断实施这些条约。他希望能很快通过其中载有个人控诉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以便加强《公约》。

3. KOZMIK 女士(斯洛文尼亚)介绍该国的初次报告时说,虽然在某些妇女生活领域已经取得进展。但是,在其他领域则十分落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阐明的原则在维护斯洛文尼亚社会中妇女权利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在这方面按照《斯洛文尼亚宪法》在国内法院面前援引《公约》各项国际文书超越本国法律。

4. 1990 年 7 月首次多党选举之后,整理了妇女事务委员会,负责实施各立法机构所通过的法律文件的两性平等原则。1992 年 7 月,由于该委员会的努力,该国政府设立了妇女政策办公室。该办公室负责监测妇女状况和实施《宪法》各项法律和国际协定所保证的妇女权利。该办公室有权参与编制该国政府通过的法律和其他法案、措施和方案,并就这方面将要通过的措施提出建议。

5. 初次报告是妇女政策办公室在有关各部、其他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编制的。原来的报告曾于 1993 年提交秘书长,已经作为一本小册子出版。在斯洛文尼亚境内广为分发。该报告是斯洛文尼亚在编制保证两性平等的战略编写报告时的宝贵参考资料,正值许多领域,包括经济、政治和法律。出现惊人的变化和过渡时,

在收集数据、特别是按性别开列的数据时也遇到了许多困难。已经用过去两三年期间的资料,以初次报告附录形式,更新了大多数的数据。

6. 该国政府有效对付了前南斯拉夫分裂之后的所有冲击。由于几年期间采用了反通货膨胀和反经济衰退政策,斯洛文尼亚在比较短缺的时间内,达到了宏观经济稳定,市场经济也开放和稳定了。国内生产总值已经开始再度增长,该国已经有了预算赢余。过去两年期间,失业率甚至稳定下来。

7. 在所有生活领域,目前没有在同样的程度上实施男女平等原则,尽管宪法和立法提供了这方面的保证。民族选举和议会民主制度实际上意味着,妇女参与政治决策的比例下降了。出人意料的是,1996年11月的选举甚至进一步减少了妇女参加政治决策工作。法律草案的目的是要确保妇女在各党提名者占三分之一,每次任务期间这种比例增加5%,一直到平等任职为止,不幸的是,大多数代表投票之后拒绝了该草案。需要编制有效的措施,以便增加妇女参加决策工作,必须使选民更加了解情况。

8. 为了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宪法》规定特别的机制促进非正式保护公民权利。最近几年期间,没有人由于违反平等原则而被判刑。

9. 关于家庭事务,他说家庭政策的基础是由1993年有关家庭政策基础的决议所确定的。已经在劳工、家庭和社会事务部内设立了特别的家庭事务部门。新的政策根据包括普遍性、尊重家庭及其成员的自主权和保护儿童权利等原则。国家采用向处于不利地位家庭提供现款津贴、儿童津贴、减税和托儿所等方式,向各户家庭提供财政补助。值得注意的要点是,所有社会研究工作都反映,开始建立家庭时的情况日益恶化。

10. 关于教育,斯洛文尼亚几乎没有文盲问题。1996年通过了一些新法律,在今后几年期间彻底改革学校结构。虽然《斯洛文尼亚宪法》保证男女平等接受教育,但是研究结果指出,歧视现象仍然存在。在这方面,将结合课程改革,审查小学使用的教科书。研究院比大学女生要少得多,很多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研究院学习期间正好

是妇女的生育期,她们应当照顾子女。为了改善这种情况,国家应当建立各种机制,以便减轻妇女的这些负担,争取改变态度。

11. 妇女经常面临就业方面的歧视,很高比例的妇女担任全职工作,既要照顾家庭又要工作。在社会主义期间,曾经采取了旨在减轻这种负担的步骤,例如设立了托儿网络,作为政府家庭政策的一部分。在某些专业方面,例如医疗照顾和社会照顾也出现了女性化现象。

12. 自 1986 年以来失业问题日益增长,失业者大多数是男子,妇女失业人数则下降。妇女构成大多数的首次寻工者,因为妇女难以找到工作,雇主也估计妇女会请长期产假。国家管制了强制性医疗、退休、残疾、和其他社会保险。

13. 为了回应人口老化的问题,目前正在审议退休和残疾保险的改革。养恤金制度目前也面临困难。目前的立法允许妇女工作 40 年之后到 58 岁退休,男子的退休年龄则是工作 40 年之后 63 岁。已经设想要均衡这些规定。妇女估计寿命比较长,因此占了大多数的养恤金领取者。妇女的平均养恤金比较低,因为她们通常从事工资较低的工作,也在薪水较低的部门工作,因为他们经常请病假,部分为了照顾子女,因此影响了她们的养恤金。

14. 产假 105 天,照顾子女假有 260 天。产妇津贴等于基本薪水的 100%。如果母亲同意,父亲可以请照顾子女假,但是,由于传统的态度,请这种假的比例并不很高。

15. 关于保健,40 岁以下妇女最普通的非致命慢性病是胆囊和职业病,后者经过定期辛勤治疗和适当的训练,可以大量减少。64 岁以下妇女最普通的死亡原因是癌症和心血管疾病。最近几年子宫癌造成的死亡率没有很大的变化,已经计划执行监测方案,希望 2005 年前减少 15%。

16. 按照《宪法》,法律保证人人的保健权利。除了强制性保险之外,就业的成人可以投自愿的健康保险。强制性保险保证妇女可以免费获得计划生育咨询服务,投保者最多支付 15%。在这方面,宪法规定堕胎权利;堕胎权利属于妇女的人权,不是建议的避孕方法。

17. 所有有关怀孕和生产的医疗服务都是免费的,很高百分比的妇女看了专家,因此,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是极端低的。

18. 妇女的后天人体机能丧失综合症病例是很少的,但是,为了消弭这种疾病,目前在全国各地采取许多措施。

19. 虽然没有按性别开列的精神健康数字,但是妇女的精神健康是特殊的健康问题。为了对付精神失常,正在成立越来越多的非政府组织。

20. 斯洛文尼亚在经济转型期间,使妇女先靠边站,因此带来了挑战。该国政府已经承诺,要透过妇女政策办公室,实施《北京行动纲要》。已经取得许多进展:《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已经翻成斯洛文尼亚文本,并广为分发。专家组已经成立以编制全国战略,并已分析了最需要有所行动的领域,同时查明了优先领域。旨在促进两性平等的第一个全国方案将会完成,以备 1997 年夏天以前予以通过。优先领域包括加强全国机制,将两性平等纳入所有政府政策和方案,加强妇女参加政治和公众活动,提高对两性平等的觉悟,使职业生活同家庭生活互相协调,预防对妇女的暴力。

21. 主席邀请委员会成员审议斯洛文尼亚的初次报告。

一般性建议和评论

22. GONZÁLEZ MARTÍNEZ 女士说,该国代表团的组成表示该国政府对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该报告的结构良好,内容丰富。关于议会的体制,他希望知道有多少女议员,妇女政策委员会的组成是什么,其中是否包括国民大会的议员。该报告没有指出妇女政策办公室的结构以及在该国政府内的地位。因此,她问这个是否独立的机构,或者附属于其他某部。最后,她问如何广为分发《公约》的案文。

23. OUEDRADGO 女士说,该国代表团的规模表示对妇女权利的强烈承诺,按照委员会准则所编制的该报告的及时提交也是这样。统计资料是非常有用的。因为,使得专家能够鉴定实际的妇女境况,然而妇女政策办公室的地位和结构并不清楚。她问该办公室如何同该国的许多妇女组织进行协调,尤其是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倡议

方面。

24. SCHÖPP-SCHILLING 女士说,该国政府面向妇女的努力是非常令人难忘的,尤其是在经济转型期国家内。该国政府洞察妇女面临的困难,强烈支持将来的任择议定书。她欢迎强调《北京行动纲要》和争取公布初次报告的努力。

25. JAVATE DE DIOS 女士说,该报告是非常有用的,其内容按照委员会的准则,并包括最近的数字。因为属于经济转型期国家,斯洛文尼亚的妇女取得的进展是令人难忘的。她欢迎采取积极措施,将人权原则、包括两性平等纳入所有政策。她也欢迎愿意接受各非政府组织,以务实的态度解决困难,迅速实施《北京行动纲要》。

26. SHALEV 女士赞扬该国代表团提交的报告的质量。她问哪些有关妇女问题的案件曾经提交宪法法院,结果是什么。由于国内法院可以援引《公约》,她问是否有这种事,如果有,结果是什么。

27. ABAKA 女士赞扬斯洛文尼亚政府批准《公约》和其初次报告的质量。不过其中没有提到任何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这些建议的目的是要促进实施《公约》的规定。她说,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几乎一直对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卫生和教育产生了短缺负面影响。她问已经采取了什么减缓措施?他赞扬该国政府已经接纳了难民,尽管会对小国构成问题。

第 2 条

28. RYEL 女士说,令人难忘的是,妇女政策办公室以及许多非政府机构曾经参与编制该报告。

29. 虽然几年内已经取得许多进展,但是,适当的实施机制是最重要的。她问,是否按照《宪法》规定,已经指派人权事务调查员,如果是,该调查员是否已经收到有关性别的控诉?到目前为止已经处理了什么问题?

30. SCHÖPP-SCHILLING 女士要求了解《宪法》与劳工法之间的关系,如何处理就业方面的性别歧视。她要求澄清《宪法》中的平等条款案文,其中某些定义仅

仅针对妇女的母亲角色,而非同等对待男女。她赞扬该国政府迅速成立妇女事务办公室。她问,其结构是什么?谁控制?它是否联系政府的具体部?它如何参加内阁?其作用是否仅仅提供咨询意见?她也问政府特别的部门内是否存在有关性别问题行政单位?现任政府是否已经编制任何妇女政策?

31. 她要求就是否必须检查目前的立法意义方面提供较多资料,以确保查到和消除间接和隐藏的歧视情况。她提议,这种审查工作应当交给妇女政策办公室。她也问是否有《宪法》以外的具体法律禁止就业、教育和卫生等领域的歧视;她问,家庭政策、社会安全和税务等领域的新法律是否针对个别的男女?其家庭地位是否产生了作用?

32. 林尚真女士赞扬斯洛文尼亚代表团的报告和口头说明的质量。她要求更加具体了解禁止性别歧视的法律目前如何落实。

第 3 条

33. CORTI 女士表示感谢斯洛文尼亚代表非常坦率的口头说明以及适当侧重大家关心的问题。她问为何由法令、而非法律去建立国家机制,因为法律会具有更高权威和持久性,同时,根据什么理由决定不成立妇女事务部。

34. 此外,她希望进一步了解国家机制内工作人员的人选和组成;例如是否有各政党、工会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她也问,国家机制的经费是否来自国家预算。

35. JAVATE DE DIOS 女士要求关于妇女政策办公室与政府其他部门之间协调的进一步情况,如何监测妇女地位,使用什么指示数字等。她又希望更加详细了解如何宣传《公约》,是否已经翻成各种语文,并采用通俗方式,办公室倡议的方案,如何并入政府的政策中。

36. 她问:是否已经审查《刑事法》案文,已经决定是否仍然对妇女产生歧视后果,议会如何优先审议妇女问题法案,多少法案已经获得通过。

第 4 条

37. FERRER GÓMEZ 女士说,令人高兴的是,妇女政策办公室第一件事就是编制委员会面前的报告。

38. 关于保护女雇员免受某些生产和技术流程之害,她问,不再生育的妇女是否仍然受到法律保护?

39. BUSTELO GARCÍA DEL REAL 女士提到了该报告曾经说过,没有面向促进实现平等的临时措施。她说,使法律与《公约》相符是不足够的,就象没有关于平等权利的控诉,并不一定表示没有侵犯行为一样。统计数字反映了正式平等与真正平等之间的巨大差别。有效的执行工作是关键,尤其是保护最容易受害的妇女群体,必须采取促进平等行动,以期使人们改变态度和社会结构转变。

40. 她问,目前已经在斯洛文尼亚具有法律效力的《公约》是否得到充分利用,目前是否已进行充分宣传;例如是否已有学童能够了解的形式,以便用于教育方面,从而改变性别陈规定型和消除家庭暴力?

41. 她同意 Corti 女士所说,促进两性平等的方案和机制如果依法编制,就会更有权威和持久性。

42. YUNG-CHUNG KIM 女士说,虽然已有父亲产假的法律规定,从口头的发言来看很少男子加以利用。她推想这是由于传统的男女分工。她问,这种情况如何能够与《宪法》规定双亲均有养育子女的权利和责任精神相配合。

43. SCHÖPP-SCHILLING 女士说,没有促进平等行动就不会改善妇女的情况,尤其是在目前经过重大经济转型的斯洛文尼亚等国家。例如,非常重要,立刻鼓励年轻妇女从事传统由男性担任的工作;否则,就会突显成规定型现象。《公约》是取得改善的优良工具;斯洛文尼亚已经日益同欧洲联盟建立密切关系,也应当铭记住欧洲联盟有关促进平等行动的指示。她问,该国政府是否计划采用促进平等行动措施,如果没有计划这样做,究竟存在什么障碍?

44. JAVATE DE DIOS 女士说,本着第 4 条的精神,并鉴于该报告所说仍然存在性别差距,应当采取措施,以期扩大妇女参与政治,促进父母亲平等照顾子女,鼓励妇女进入工程、科学和技术等非传统领域,并且展开教育和传播媒体活动以期改变成规定型。

45. 关于保护妇女工人免受某种生产流程之害的问题,她说,应当在私营部门以及公营企业内落实这些措施。此外,也应当本着第 4 条的精神,保护其他易受伤害妇女群体(例如老年人)的权利。

46. 林尚真女士问,该国政府打算采取什么措施来增加妇女在政治和经济领域的代表性。

第 5 条

47. CORTI 女士说,第 5 条是委员会非常重视的,也是难以实施的一条,因为涉及改变社会和文化模式问题。虽然斯洛文尼亚已经在这方面取得了值得赞扬的进展,但是,仍然有许多事要做。关于结婚人数有所下降,她问,是否已经开展研究,以期确查斯洛文尼亚出现这种趋势的原因。此外,她欢迎有人澄清家庭生活质量下降的意义是什么。

48. 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希望向委员会提供更多的资料,以便掌握这种现象的来龙去脉。该报告也没有说明目前采取什么措施去改变妇女的负面成规定型,也没有说明传播媒体在这方面作出什么贡献。此外,她问:1993 年妇女政策办公室筹办的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圆桌讨论会提出的建议是否已经落实。她也希望知道,救急电话服务是谁提供的。是否 24 小时提供。最后,她说,《斯洛文尼亚宪法》第 54 条规定,教养子女是父母的权利和责任。很希望知道这些规定目前如何落实。

49. CARTWRIGHT 女士说,如果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圆桌讨论会提出的建议的确已经落实,那么,目前最好能够评价其效能。斯洛文尼亚已经查明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情况,现在必须设法解决这个问题。其他国家内行之有效的一种办法是,分发

这方面的资料给选定的群体,例如警察和司法机构。在这方面,她问斯洛文尼亚的警察目前是否接受训练,以期更加注意对妇女的暴力事件,以及对妇女生活的所有方面及一般社会发生的影响。

50. GONZÁLEZ MARTÍNEZ 女士说,应当区分妇女属于一般罪行的受害者还是以妇女为特定目标的罪行的受害者。在这方面,她问:家庭内对妇女的暴力是否属于罪行。她认为,对 14 岁以下未成年人从事性虐待所受到的惩罚应当比目前规定的要严厉得多。最后,她感到遗憾的是,圆桌讨论会没有导致有关惩罚家庭暴力行动的提议。

51. YUNG-CHUNG KIM 女士,该国政府目前采取什么措施去处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民间团体对这方面的立场是什么。

52. OUEDRAOGO 女士要求解释妇女在家庭内的工作量为什么增加。她又问,由于家庭对社会稳定的重要性,是否有面向帮助准备结婚和成家的年轻人方案。最后,她希望知道单亲家庭现象的普遍状况。

53. JAVATE DE DIOS 女士问,如何帮助单亲及其子女,此外,她问,事实上的关系是否目前法律容许的范围,当“婚姻”破裂时,配偶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关于性骚扰事件和该国政府目前的防治步骤,最好能够向委员会提供更多的资料。她说,犯罪者有当年纪较大的或对受害者有管辖权的,才会为性骚扰事件受到惩罚。她认为,不应当如此容易放过这种罪行。必须编制各项方案,以期提高群众对性骚扰问题的注意,尤其是警察和司法机构以及在学校和工作场所。关于色情刊物,各项报告指出,这种现象有所增加,这是同东欧境内政治和社会自由化有关的。她问,是否已经就色情刊物如何影响负面的妇女成规定型和创造促进对妇女使用暴力的环境的问题进行研究。

下午 1 时散会